

区四届人大常委会
三十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202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固原市原州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原州区财政局局长 罗小宁

原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2024年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三次全会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力做好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和

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推动我区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44,903万元，同比增长4.3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92万元，同比增长5.36%，其中税收收入11,728万元，同比下降6.15%；非税收入7,964万元，同比增长28.56%；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06,588万元，同比下降2.8%；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5,383万元，同比增长52.61%；上年结余73,240万元（含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45万元），同比增长5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年，原州区本级预算总支出589,087万元，同比增长8.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7,533万元，同比增长7.98%；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424万元，同比增长14.3%；上解支出6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末结余55,816万元，同比下降23.79%，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55,78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6,87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

收入 20,112 万元，同比增长 322.7%；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900 万元，同比增长 2383.33%；上年结余 1,860 万元，同比下降 5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9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68 万元，同比增长 153.91%，主要是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两重”项目及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6,490 万元，同比增长 660.96%，主要是置换隐性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三）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年末结余** 5,914 万元，同比增长 217.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 4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 31 万元），**支出** 6 万元，**年末结余** 3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54 万元，支出 12,71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6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4,092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59,17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2,4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4,672 万元、专项债券 7,756 万元），外债贷款 16,744 万元；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

60,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243 万元、再融资债券 9,200 万元、专项债券 14,900 万元；2024 年化解政府债务 12,9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316 万元、专项债券 1,590 万元，政府外债 1,016 万元；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06,5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5,527 万元、专项债务 21,066 万元，未超出自治区核定限额 326,448 万元，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宝中线征迁、老旧小区改造、公路交通、生态环保、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

六、落实人大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多措并举增收，夯实财政运行基础。强化地方收入征管，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完成预算收入目标。**强化财税协同机制，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加强对清风风电及宁夏四建等重点税源监控，加大欠税清缴力度，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同时加大与自然资源及水务等执收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管理，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 以上。**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紧盯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扶持方向，常态化与上级部门对接，进一步加大资金上争力度，多渠道争取补助资金。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58.6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2%，其中争取债务转贷收入 6.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7%。为我区“三保”保障、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到期债务化解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财政压力。

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坚决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资金。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0.7 亿元。持续加大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全年入库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2 亿元。**统筹用好增发国债资金。**聚焦中央及自治区增发国债支持领域和投资方向，统筹考虑我区财力状况及重大项目需求，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2.87 亿元，有力支持水库除险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消防基础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

（二）兜牢“三保”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财政可承受的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题，确保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政策落地落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项，确保各项基本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干部职工工资绩效按时发放，部门单位有效运转。2024 年，我区教育科技、社保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 52.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99%，同比增长 7.86%。**推动教育全面发展。**保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全年教育支出 10.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18.31%。主要用于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着力推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优质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81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服务保障等，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

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强化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9.78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护理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城市低保标准由 7,800 元提高到 8,280 元,农村低保由 5,520 元提高到 6,120 元，切实提高基本民生保障。安排 0.89 亿元落实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促进人才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就业创业，扩大就业需求。**推动文化科技事业发展。**安排 0.37 亿元持续提升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文化体育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助力村 BA、村晚、村宴等赛事活动，送戏下乡、戏曲“五进”等文艺活动顺利开展，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安排 0.12 亿元支持科普行动、科技成果转化、“三区”科技人才培养等，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

（三）聚焦中心工作，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投入。**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5.9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41 亿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0.75 万元、涉农专项资金 0.82 亿元），全力支持产业升级、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安排节能环保及生态修复资金 3.77 亿元，深入实施清水河流域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项目，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季清洁取暖行动等，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和污染防治成效，推动

生态质量持续好转。**促进和扩大消费。**紧盯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主阵地，向商业和服务业投入资金0.19亿元，开展“迎双节促消费”、“家电以旧换新”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扩大消费规模，激发市场消费潜力。

（四）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强化安全意识，加大监管力度，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控增量化存量，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切实规范政府债务风险，2024年全年化解债务本息4.7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同时通过争取上级财力、统筹整合资金等措施，筹集资金3.5亿元做好住建、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地方配套，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公司的审计审查工作，排查整治“双伪”机构，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开展“扫楼清街”行动，加大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促进金融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大财会监督检查。**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等专项整治、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及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累计检查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代理记账机构等38家，上缴结余资金54.05万元；终止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管理办法1个，修改签定招商引资内容违规合同1份，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持续加强财政资金评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做到“花小钱省大钱”。完成控制价审查项目201个，审减1.78亿元；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468 个，审减 0.35 亿元；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99 个，审定投资额 13.84 亿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2.13 亿元，切实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完善管理职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差旅费补助，明确培训费、会议费标准，实事求是保障好部门必要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部门预算规模，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控制在 2019 年决算数的 80% 以内。**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紧扣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目标，明确细化项目支出范围、科目及成本要素等，分类分级实施项目，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自查自纠、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政府采购项目透明度评估，对 23 个部门下发整改提醒函、对 1 家违规供应商下发执法监督函、对 1 家代理机构、1 个采购人及 5 个专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4 家串通投标供应商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共处罚款 5.27 万元，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良性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和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总的来看，2024 年以来我区保持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基层“三保”足额安排，化解政府债务有力有效，财政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财政增收空间潜力不足，收入结构有待优化，同时政策性增支、民生

政策提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原州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强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力有效把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0.01%，较上年同期增长 8.41%，快于序时进度 10 个百分点。具体为：税收收入完成 7,63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7.38%，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4%；非税收入完成 4,95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4.57%，较上年同期下降 3.7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6%，高于序时进度 14.57 个百分点。上级补助收入 442,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债务转贷收入 29,6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上年结转 55,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35%，其中：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3%；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5,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上年结转 5,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96%。

（二）财政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077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8.68%，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

——公共安全支出 2,2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3%；

——教育支出 60,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6%；

——科学技术支出 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1%；

——卫生健康支出 16,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1%；

——节能环保支出 13,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5%；

——城乡社区支出 10,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63%；

——农林水支出 82,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9%；

——交通运输支出 23,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7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

长 168.5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2%;

——商业和服务支出 1,09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0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8,86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5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1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73.8%;

——债务付息支出 6,14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29 万元, 为变动预算的 40.54%,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具体为:

——节能环保支出 15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

——城乡社区支出 3,28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4%;

——交通运输支出 52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7%;

——金融支出 4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4%;

——转移性支出 819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37%。

二、财政预算执行特点

(一) 财政收支稳步增长。上半年财政收支增幅均高于预期, 收入快于序时进度 10.01 个百分点, 支出快于序时进度 12.04 个百分点, 收支均位居全市第 2, 较好实现了“稳中有进”目标, 全面完成“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任务。为教育科技、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及区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三保”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两个支出”优先原则，统筹财力和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1-6 月份，“三保”支出 15.83 亿元，支付率 57.62%，快于序时进度 7.62 个百分点，工资发放保障有力，基层运转平稳有序，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民生福祉显著提升。持续提升财政统筹能力，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民生投入，全力办好民生实事。1-6 月份，民生支出 30.76 亿元，资金占比 90.45%，同比增长 2.48%。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兜底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居民住房及城乡环境显著改善、科技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稳岗扩岗就业创业渠道不断拓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高效落实。

（四）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聚焦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扶持方向，进一步加大资金上争力度。1-6 月份，共争取资金 62.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47%，其中转移支付 44.22 亿元、政府性基金 0.31 亿元、一般债券 2.96 亿元、专项债券 14.58 亿元。为我区“三保”保障、职业年金做实、政府债务化解和民生苑小区四类管网改造、三营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建设、中小学校舍及幼儿园建设等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财力保障。

（五）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乡村振兴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1-6月份，安排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5.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9%。资金投入继续向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发展倾斜，有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六）绿色环保成效显著。进一步加大财政绿色环保投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1-6月份，节能环保支出1.34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89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0.8%、118.6%。清水河流域河谷川道区国土综合整治、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及村镇周边水土流失防治等重大项目落地落实。

（七）债务风险化解有力。高效统筹财政资源，有力有效化解政府债务。1-6月份，共计化解政府债务本息15.4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隐性存量债务实现清零。同时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统筹整合资金等措施筹集资金2.6亿元，做好住建、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地方配套，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八）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节省资金保障重点支出；严格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控新增暂付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和跟踪监控力度，强化评价结果综合应用，推动绩效管理管用有效；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建设，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业务平稳高效运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征管主动作为，推动财政收入合理增量。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收入征管体系和征管力量，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确保 2025 年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6.5% 增长。二是**全力做好资金上争**。抢抓国家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更多支持，力争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增长 2% 以上。三是**全力保运转稳经济**。加强新出台政策研究，高度关注财政收支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挖掘政策潜力，在动态变化中平衡好财政预算，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二）统筹支出有保有压，实现行政运行全面降本。一是**预算执行中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项”，做好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各项工资政策，保障基层运转经费，同时做好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三是**持续加大沉淀资金盘活力度**，对长期闲置，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三）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引领财政资金稳步提质。一是

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无预算开工和项目超概算，有效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二是严格零基预算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支出行为,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三是严格债务管理。**持续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优化分年度化解方案，抓好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着力化解工信系统账款，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严格绩效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部门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